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2011年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 下

杨鹤皋 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中國法律史綱要

卷一

一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2011年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 下

杨鹤皋 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 / 杨鹤皋著 —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81128-351-8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法律—思想史—中国
IV. ①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0046 号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

杨鹤皋 著

责任编辑：黎 毅

封面设计：司马楚云

出版发行：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0731-58298966 邮编：411105

网 址：<http://xtup.xtu.edu.cn>

印 刷：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68.25

字 数：1658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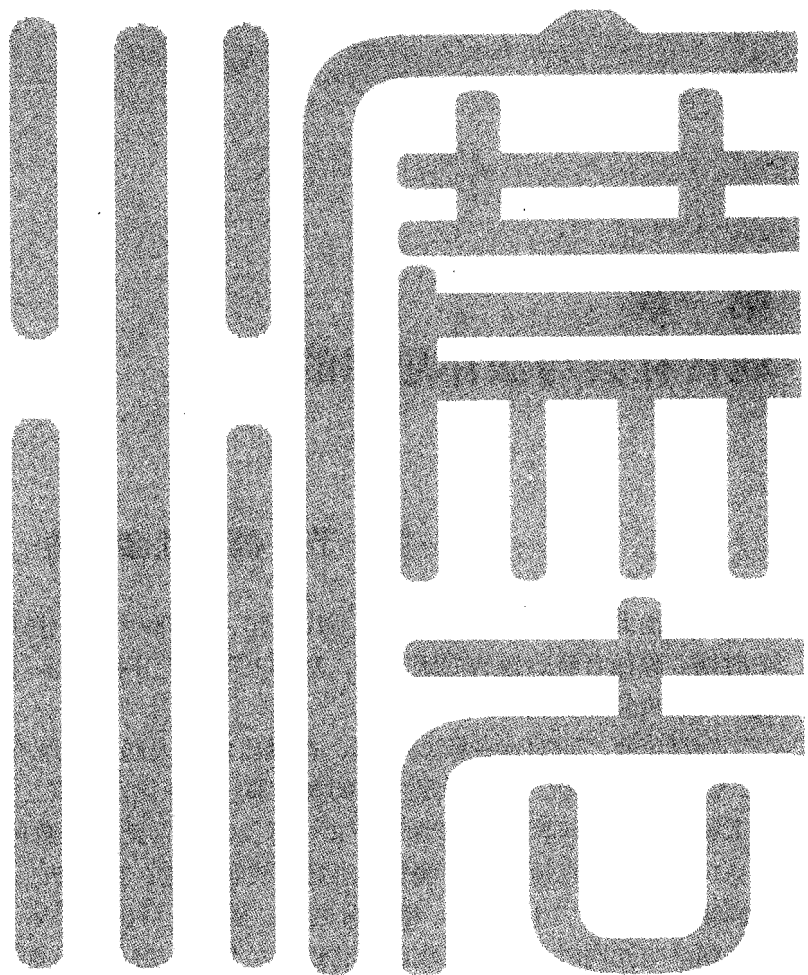
印 数：1-3000

版 次：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8-351-8

全套定价：138.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第三篇

魏晋隋唐法律思想

第一章

魏晋社会与法律思想的发展

第一节 魏晋社会概述

魏晋南北朝时期，从220年曹丕代汉起，到589年隋灭陈统一全国止，共369年。这一时期，除西晋有过短暂的统一外，基本上处于分裂状态，没有能建立一个比较巩固的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国家。

东汉末年，封建地主阶级内部，在镇压农民大起义、争夺农民革命胜利果实的过程中，经过不断战争，形成鼎足三分的魏、蜀、吴三国。后来，司马炎夺取了魏政权，建立晋王朝，统一了全国，史称西晋。又过了三十多年就被少数民族统治者推翻。西晋灭亡后，司马睿在长江流域建立偏安的王朝，史称东晋；在北方，有几个民族相继建立了十几个国家，被称为“十六国”。继东晋之后，南方先后出现了宋、齐、梁、陈四个朝代，叫做南朝。与此同时，鲜卑拓跋氏的北魏统一北方，后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再分别演变为北齐、北周，统称为北朝。最后，杨坚建立隋朝，统一全国，结束了南北长期分裂的局面。现先将魏晋社会状况作一概述。

一、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变化

184年爆发的黄巾农民起义，在官军与地主武装的镇压下失败了，但这次起义从根本上动摇了东汉王朝的统治基础。由于连年战乱和统治阶级对农民的镇压，人民死亡甚众，致使“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的破坏。在战乱中，地主豪强纷纷带着自己的家兵转徙四方，正如史书所说：“自中原丧乱，民离本域，江左造创，豪族并兼，或客寓流离，名籍不立。”^①在这种情况下，汉代那种“重土安迁”的县乡亭制度和严格控制劳动力的编户制度都遭到严重的破坏。新的封建统治者要维护自己的统治，迅速恢复农业生产，就必须把已经脱离户籍的“编民”重新固定在土地上。这样，表现在土地所有制形式上，便是曹魏的“屯田制”和西晋的“占田制”。

《晋书·食货志》说：“魏武之初，九州云扰，攻城掠地。”“军旅之资，权时调给。于时袁绍军人，皆资甚乏，袁术战士，取给赢蒲。”在生产力低落、劳动力减少的情况下，曹操为恢复生产，供应军粮，便采取了把农民重新固定在土地上的“屯田制”。“及

^① 《世说新语·政事》注引《续晋阳秋》。

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当兴立屯田。”^①他在许昌附近屯田，收到显著的成效，当年得谷百万斛。于是，曹魏政权将屯田广泛推行到其他地区。这对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起了积极的作用。

西晋王朝建立之始，承几十年大乱之后，大部分地区人口稀少，荒地很多，西晋统治者于是改曹魏的“屯田制”为“占田制”和“课田制”。据《晋书·食货志》载：

及平吴之后，有司又奏：诏书“王公以国为家，京城不宜复有田宅。今未暇作诸国邸，当使城中有往来处，近郊有刍藁之田。”今可限之，国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处。近郊田，大国田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城内无宅城外有者，皆听留之。

……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

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

由此可见，晋武帝把贵族、官僚和人民的占田数量分别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首先保证了贵族、官僚占有大量土地，享有巨大的经济利益；至于规定男子可占有土地七十亩，女子可以占有三十亩，则是政府许可人民占田的最高限额，能否满额，政府并不过问。但法令规定每个丁男（十六岁至六十岁）一定要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十三岁至十五岁，六十一岁至六十五岁）二十五亩，次丁女免课，以保证政府的租税收入。

晋武帝在颁布占田、课田法令的同时，还规定按官品和门第的高低庇荫数量不等的亲属，享受免役特权，并庇荫一定数量的衣食客和佃客，而这些衣食客和佃客可以免除政府的徭役。这样一来，许多贫苦农民为了逃避徭役，纷纷投身于贵族、官僚和豪强之门，成为他们的依附农民。

由此可见，上述“占田制”和“课田制”，一方面保障了贵族、官僚的特权利益；另一方面又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部分失去土地的农民渴望获得土地的要求，这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此外，北魏时还实行了“均田制”。西晋末年，中原地区长期遭受少数民族统治集团的蹂躏和破坏，史称：“自永嘉（晋怀帝年号，307至313年）丧乱，百姓流亡，中原萧条，千里无烟”；“或死于干戈，或毙于饥馑，其幸而自存者盖十五焉”^②，造成了人口流散，大量田园荒芜的局面。当北魏拓跋族统一北方后，就由国家占有了大量无主的荒地。太和九年（485年），北魏孝文帝颁布了“均田令”。其主要内容是：授露田（种稻谷的田），十五岁以上的男子每人四十亩（休耕田加倍），女子二十亩；授桑田，男子二十亩，产麻地则授麻田十亩，女子五亩。桑田为世业，不归还给政府，可卖其多余的，也可买不足的部分。家内奴婢同良人一样授田。耕牛四岁以上的授田三十亩，限四牛。其中，也有向皇室、官僚授田的规定。均田制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土地兼并，开拓了国家赋

① 《三国志·魏书·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

② 《魏书·食货志》。

税来源，并对中国北方长期战乱后农业生产的恢复有一定的作用。均田思想在北魏之后成为大约整整三百年间有关土地问题的支配思想。

中国长期以来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农民的土地问题至关重要。上述曹魏的“屯田制”、西晋的“占田课田制”和北魏的“均田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影响社会生产最重要的经济政策措施，对恢复和发展中国北方的农业生产都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在江南，则由于北方流民南下，带来了先进的农业技术，推动了江南的开发，并代替中原而成为全国的富庶地区。所以总的来说，魏晋南北朝时代，经济依然是向上发展的。特别是南方，由于豪门世族生活上的需要，工商业也有了发展。

二、建立“九品中正制”

魏晋时期，门阀士族在经济上享有巨大的特权，在政治上也是这样，他们垄断了国家政权，占据了重要职位。其中，“九品中正制”的建立，进一步巩固了门阀士族的统治。东汉王朝选取官吏，地方用察举的方式，朝廷用征辟的方式，二者都以名士主持的乡间评议为主要根据。但在长期战乱之后，“衣冠士族，多离本土，欲征源流，虑难委悉”^①，乡举里选的办法事实上已无法进行。摆在统治阶级面前的迫切问题，是用怎样的标准来选拔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人才，以巩固封建秩序。

曹操为了巩固他在北方建立的封建统治，比较注意抑制豪强和大力选拔寒门庶族人才。他用人的标准是重才力而不依德行，他前后下求贤令四次。如建安十九年（214年）下令说：“夫有行之士，未必能进取；进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②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世代享有政治特权的门阀士族，改变他们根据儒家名教观点的用人标准。建安二十五年（220年），曹操病死，子曹丕嗣位为魏王。为了争取世家大族的支持，曹丕接受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推选各郡有声望的人，出任“中正”，将当地士人按“才能”分别评定为九等（九品），政府按等选用，谓之“九品官人法”，它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曹操用人不计门第的原则。魏明帝时，司马懿当政，于各州设大中正，任用世族豪强担任，选官只重门第，“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举世人才升降盖寡。徒以冯藉世资，用相陵驾”^③。这种选官制度承认士族有做官的特权，因此所选的官大都是世家大族出身的人。正如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所说：魏晋以九品中正取人，所取多以世家为主。南北分裂，凡三百年，用人亦多取世族，南之王、谢，北之崔、卢，虽朝代推移，犹昂然以门第自负，上之人亦缘其门第而用之。总的说来，尚门第而轻人才，“抑功实而隆虚名”，是九品中正制的最大弊病。只要是士族出身，不论如何无德无能，都照样当大官；而非士族出身者，即令怎样才华横溢，也无法获得重用。其结果是“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④，九品中正制完全成为巩固门阀士族政治特权的工具。

三、法制的改革

汉承秦制，从法律制度方面来说，两汉时期仍然是因袭秦代，并没有根本的变革。

① 《通典》卷十四。

② 《曹操集·敕有司取士毋废偏短令》。

③ 《宋书·恩幸传》序。

④ 《晋书·刘毅传》。

《晋书·刑法志》说：“汉承秦制，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事律兴、廐、户三篇，合为九篇。”由此可知，汉律的基础《九章律》不过是在李悝《法经》六篇的基础上，增加了三篇而已，并没有大的改革。至于叔孙通的《傍章》十八篇、张汤的《越宫律》和赵禹的《朝律》，也是适应当时的形势，为满足统治阶级最迫切的需要而制定出来的，同样对秦法没有进行根本的改革。

东汉时期，法律十分混乱。除律、令外，还有傍章和科（单行法规）、比，而且“一章之中或事过数十，事类虽同，轻重（指刑罚之轻重）乖异”^①。此外，马融、郑玄等儒家学者在注疏、解释法律时，应经合义，与礼相应；他们多至十余家，每家数十万言，而其对法律的注释，又被国家确认具有法律效力。《晋书·刑法志》记载这种情况时说：

……后人生意，各为章句（指对法律的解释）。叔孙宣、郭令卿、马融、郑玄诸儒章句十有余家，家数十万言。凡断罪所当由用者，合二万六千二百七十二条，七百七十三万二千二百余言，言数益繁，览者益难。天子于是下诏，但用郑氏章句，不得杂用余家。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汉代律令的日益增多和注释律学的出现是合乎规律的现象。因为随着封建政治经济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需要补充、增订新的法律，来调整这些新的社会关系，解决新的社会矛盾。然而，对于相沿为用的秦法，仍然没有作根本性的改革，无论是法典的体例形式、法律概念的内容以及律、令的区分等，都缺乏科学的、系统的、理论的阐述和抽象。可以说，封建法律还处于初级的、不甚成熟的阶段。

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统治者对法律制度进行了新的改革。魏明帝时，鉴于“法令滋章（彰），犯者弥多，刑罚愈众，而奸不可止”，下诏“改定刑制”。他命令司空陈群、散骑常侍刘劭等在整理秦汉旧律的基础上，制订出魏律十八篇。这部新律在隋代已散失，所幸《晋书》还保存了一篇《魏法序略》。它说：

旧律所难知者，由于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则文荒，文荒则事寡，事寡则罪漏。是以后人稍增，更与本体相离。今制新律，宜都总事类，多其篇条。旧律因秦《法经》，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条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终，非篇章之义。故集罪例以为《刑名》，冠于律首。

由此可见，陈群、刘劭等对法律、法典的认识有了很大的进步。他们不仅感到因袭《法经》或简单地增加一些条文是很不够的，更要从法典结构体例上进行改革，以体现法典本身的内部联系。魏律的“刑名”，大体相当于近代刑法的总则，将它置于律首，不仅确立了封建刑法原则的重要地位，也增强了我国古代法典的科学性。“刑名”列为篇首这种形式，一直为后世的封建法典所沿用。

一般说来，曹魏法制改革的重点是对旧律的整理和归纳，正如《九朝律考·魏律序》按语所说：“魏则删繁就简，悉纳入正律之中。……其余与汉律实无大出入。”所以到司马昭掌权时，“惠前代律令本注烦杂。陈群、刘邵虽经改革，而科网本密”，于是命令贾充、羊祜、杜预等十四人“典其事”，对过去的法律在内容上进行了重大的修改。据《晋

① 《晋书·刑法志》。

书·刑法志》载:

就汉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类,正其体号,改旧律为《刑名》、《法例》;辨《囚律》为《告劾》、《系讯》、《断狱》;分《盗律》为《请贼》、《诈伪》、《水火》、《毁亡》;因事类为《卫宫》、《违制》;撰《周官》为《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条,二万七千六百五十七言。

此律于晋武帝司马炎泰始四年(268年)颁布,故称《泰始律》。此律虽然篇章比魏新律多两篇,但法律条文比汉魏律令大约省减了两千条;而且“文约而例直”^①,即法律的文句比旧律简明通俗得多。从其内容来看,它“酌千年之范”,总结了秦汉以来的法制经验,“蠲其苛秽,存其清约,事从中典,归于益时”^②,比过去的法典完备,有利于维护封建统治,并对后代封建法典的编纂产生了深远影响。杨鸿烈认为《泰始律》的制订“为中古时代法典大备的开始”^③,确实很有道理。

《泰始律》制订后,张斐、杜预又对它作了注解。他们注解时,“兼采汉世律家诸说之长”,继承和发展了汉代律学,从而使之更加符合维护和加强封建统治的要求。

第二节 魏晋时期思想的多元化与法律思想的发展

与魏晋社会大分裂的特点相应,这一时期的思想文化也具有多元发展的特点,先秦的诸子学说,在不同程度上得到“复兴”的机会,名、法、道、儒、墨等家思想纷纷兴起,形成了继先秦之后思想界比较活跃的又一个“百家争鸣”的局面(当然其规模远不能和先秦相比)。这一时期法律思想的发展,也表现出多元化的特点。

西汉中期,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经过他改造的儒家学说,成为官方的统治思想。这种宣扬“天人感应”神学目的论的宗教化儒学,从西汉后期起又与谶纬结合起来,特别是东汉章帝时产生的《白虎通》,将谶纬神学同儒家经典结合在一起,并被确定为东汉王朝的“国宪”(根本大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同时,这种儒学把广大地主阶级知识分子束缚在儒家经书的章句之学中,从而极大地禁锢了人们的思想。这种繁琐、僵化了的儒学,后来经过唯物主义思想家的批判和黄巾农民大起义的扫荡,失去了它的官方统治思想的地位。这样,就使得统治阶级手中一时失去了统治的思想武器,而新的统治思想又不能立即产生,需要有一个酝酿、挑选、认取的过程。因此,在这样一个时期里,思想界就显出比较“自由”和“解放”,各家各派都对治国安民提出自己的思想理论和主张。从法律思想的角度来看,这一时期就有名法、玄学、儒学、律学、无君论、佛教、道教等多种派别和思想主张。

(一) 名法之学

曹操、诸葛亮是名法思潮的代表人物。他们为了抑制豪强,恢复社会秩序,巩固新建的封建政权,自然容易接受名法思潮的影响,采用法家的政策。所以史书上说:“魏之初

① 《晋书·杜预传》。

② 《晋书·刑法志》。

③ 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上册),上海书店1990年影印版,第217页。

霸，术兼名法”^①，“今之学者，师商（鞅）、韩（非）而上法术，竞以儒家为迂阔，不周世用”^②。

（二）玄学

魏晋玄学，主要是继承先秦道家尤其是秦汉以来的黄老道家的思想，基本上是道家的新发展。玄学家们用抽象的思辩，否定了繁琐的经学和汉儒“天人合一”的神学目的论，建立了以“无为”为“为”的宇宙本体论。他们根据清醒的理性来探讨名教与自然的关系，企图用理想来纠正现实，使现实符合理想。这一派别的重要代表人物，魏有何晏、王弼；魏晋之际有嵇康、阮籍；西晋有郭象、向秀等。

（三）儒学

魏晋时期，虽然玄学风靡一时，儒学衰落，但儒学并未退出历史舞台，儒家的纲常名教思想仍然是魏晋社会的神经中枢。从当时的政治措施、法律制度来看，主要还是以儒家思想为依据的。当时儒家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以振兴儒学为己任的傅玄。

（四）律学

魏晋南北朝时期，统治阶级比较重视法典的编纂和法律的适用，因而关于立法、司法的理论以及法律注释学说都有很大发展。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张斐、杜预继承汉代儒家学者以经义注解法律的传统，为《晋律》作注解，使之更符合维护和加强封建统治的要求。

（五）无君论思潮

魏晋时代，社会混乱，民生穷困，法制松弛，纲纪败坏，这些无一不是由君权政治造成的。为改造社会，拯救民生，一些思想家提出无君的思想，形成一股无君论思潮。其中尤以鲍敬言的反压迫剥削的“无君论”最为有名。

（六）佛教与道教

魏晋南北朝佛教、道教盛行，是由于封建统治阶级大力提倡的缘故。佛教既有一套精致的唯心主义理论，以适应上层士大夫的兴趣；又有一套因果轮回、地狱天堂之类的迷信思想，以满足统治阶级奴役人民的需要。因此，当时大部分皇帝、贵族、官僚、名士都提倡这种宗教。道教是由古老的神仙方术发展而来，东晋时的葛洪是金丹道教的创始者，他为道教提供了一套理论。

^① 《文心雕龙·论说》。

^② 《三国志·魏书·杜畿传附子恕传》。

第二章

汉末魏初的名法思潮

第一节 名法思潮的兴起

名家、法家之学，在汉末魏初开始复兴起来。当时，政治动荡，王权衰落，纲纪败坏，赏罚不明。社会上豪强兼并，军阀混战，人民挣扎在死亡线上。原来的礼法制度崩溃，儒家的名教之治已失去其维系人心的效能。在这种形势下，掌握政权的人，要恢复社会秩序，整顿纲纪，维护和扩大自己的统治，当然不是儒家的仁义德教所能奏效的，自然会看中名法之学了。因为从当时的现实政治来看，名家之学在于能考核名实、知人善任；而法家理论在于尊重法律的绝对权威，以法治国。所以在汉末魏初，兴起了名法思潮。据史书记载：“魏之初霸，术兼名法。”^① 曹操实行的是刑名法治，并采取了打击和抑制豪强的措施。另一位著名的政治家诸葛亮则在蜀汉制定汉科，推行法治，陈寿称他“科教严明，赏罚必信，无恶不惩，无善不显，至于吏不容奸，人怀自厉，道不拾遗，强不侵弱，风化肃然”^②，真有些先秦法家以法治国的精神。所以史书上说：“今之学者师商（鞅）、韩（非）而上法术。”^③ 还有的说：“近者魏武好法术，而天下贵刑名。”^④ 这些说法看来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

第二节 曹操“术兼名法”的思想主张

一、曹操的生平及其统一中国北部的斗争

曹操字孟德，小名阿瞒，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汉桓帝永寿元年（155年）曹操出生于宦官家庭。其祖父曹腾自汉顺帝时起，前后服侍了四五个皇帝，历三十多年之久，特别是他迎立桓帝有功，封费亭侯，迁大长秋，在朝廷中地位显赫。曹腾死后，养子曹嵩嗣为侯，历任司隶校尉、大司农、大鸿胪、太尉等官职。曹操是曹嵩的长子。曹操“少机警，有权数”，生活放荡不羁，喜欢打猎练武。同时他博览群书，“揽申、商之法

① 《文心雕龙·论说》。

②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③ 《三国志·魏书·杜畿传附子恕传》。

④ 《晋书·傅玄传》。

术”^①，对法家著作颇有研究。在20岁时，被州郡推荐为孝廉，很快就当上了洛阳北部尉，不久又升为顿丘（今河北清丰县西南）令。184年，因镇压颍川一带黄巾军有功，升迁为济南国相。济南是个王国，“相”实际就是太守。188年，曹操任朝廷新军西园八校尉之一的典军校尉。192年出任兖州牧，击溃青州黄巾军，得降兵三十余万，男女百余万口，并从中选拔精锐，充实了自己的队伍。213年进位为魏公。216年称魏王。220年正月病死在洛阳，终年66岁。同年10月，曹操的儿子曹丕称帝（即魏文帝）。追尊曹操为太祖武皇帝。曹丕正式建立了魏朝，结束了东汉王朝。从此，我国历史进入了三国鼎立时期。

曹操在“戎马不解鞍，铠甲不离傍”的战争生活中，写了许多著作。他特别重视军事理论，著有《兵书接（节）要》十卷、《兵法接（节）要》三卷、《兵书要略》九卷、《兵法》一卷，可惜均已失传。他第一次为我国古代最著名的军事专著《孙子》作注，从原来的八十二篇中取其精华部分，缩编成十三篇，分篇进行注解，并写了序言。他的《孙子注》一直流传到今天。他遗留下的著作，有今人整理的《曹操集》。

曹操生活在东汉末年。当时，政治极端腐败，豪强地主大肆兼并土地，广大农民破产流亡，挣扎在死亡线上，甚至“死者相枕，郡县阡陌，处处有之”^②。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不得不铤而走险，走上武装反抗的道路。184年爆发的以张角兄弟为首的黄巾大起义，狠狠打击了东汉王朝的腐朽统治。在争夺权力和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一些地方官吏和豪强地主乘机扩大自己的武装，形成许多各霸一方的军阀，如冀州的袁绍、淮南的袁术、兖州的曹操、徐州的陶谦和吕布、益州的刘璋、幽州的公孙瓒、江东的孙策孙坚，以及后来的刘备等人。

这些军阀连年混战，给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把北方和中原搞得哀鸿遍野，一片荒凉，“民人死者且半”^③，昔日人烟稠密的黄河流域竟出现了“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的悲惨景象。当时，结束分裂割据的局面，实现全国的统一，恢复发展社会生产，已成为历史发展的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

曹操是主张统一、维护中央集权的。在他执政以前，188年王芬等想废灵帝立合肥侯，他表示反对；190年袁绍等谋立刘虞为帝，他认为“一旦改易，天下其孰安之”^④，批判袁绍另立朝廷的主张。曹操执政期间，尽管兵权、政权都掌握在他手里，但他仍然反对分裂，把统一中国当作自己的任务。196年，曹操把从长安逃出来的汉献帝迎往许昌，“奉天子以令不臣”^⑤，利用皇帝的名义发号施令，在政治上处于优势地位。曹操在维护皇权的旗下，“削平群雄”，结束了北方的分裂状态，完成了北方的统一。这不仅有利于北方地区社会经济的恢复，而且为以后西晋的统一打下了基础。他曾在《让县自明本志令》中说：“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这说明当时搞分裂的政治野心家是不少的。曹操始终反对分裂，自己也避免制造分裂，完成了北方的统一。这是他的一大贡献。《三国志》作者评论曹操说：

①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

② 《后汉书·桓帝纪》。

③ 《三国志·魏书·司马朗传》。

④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

⑤ 《三国志·魏书·毛玠传》。

汉末，天下大乱，雄豪并起，而袁绍虎眈四州，强盛莫敌。太祖运筹演谋，鞭挞宇内，揽申、商之法术，该韩、白之奇策，官方授材，各因其器，矫情任算，不念旧恶，终能总御皇机，克成洪业者，惟其明略最优也。抑可谓非常之人，超世之杰矣。^①

这一评论，基本上反映了曹操坚持统一、裁抑豪强、注重法治、唯才是举的思想和主张。

二、曹操的治定礼为首、拨乱刑为先说

曹操博览群书，从古代思想家、政治家的思想学说中汲取养料。据史书记载，他“雅好诗书文籍”，“揽申、商之法术”，并“特好兵法”，可见他继承先驱者的思想是多方面的。但其卓越之处在于根据时势的变化，在实践中有所创造和发展。他的“治定礼为首、拨乱刑为先”说，就是针对东汉末年的形势而提出的。他在任命高柔为理曹掾的令文中说：

夫治定之化，以礼为首；拨乱之政，以刑为先。是以舜流四凶族，皋陶作士；汉祖除秦苛法，萧何定律。^②

他认为，太平盛世应以教化为主，礼义为首，而平定乱世的方法应以刑罚为先。曹操身处“豪强擅恣、亲戚兼并”、“百姓流离”的乱世，非任法不足以收拾世局。所以他说：“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③ 史家说曹操是“揽申商之法术”，“用法峻急，有犯必戮”，即他实行的是以法治国，这是符合实际的。

先秦法家以法治国，首先在于立法。曹操注重法治，自然注意立法。他说：“吾在军中持法是也。”^④ 并相继颁布了“军谡令”、“败军抵罪令”、“选军中典狱令”、“鼓吹令”、“军令”、“船战令”、“步战令”等，较详细地规定了军令、军纪、军规、军法，集中反映了他的以法治军的思想。此外，他颁布的裁抑豪强的“重豪强兼并之法”、推行唯才是举的几次“求贤令”、为了富国强兵的“屯田令”等，也反映了其立法思想。

其次，曹操的赏罚是非常严明的，无功不赏，有罪必罚，他曾下令说：

未闻无能之人，不斗之士，并受禄赏，而可以立功兴国者也。故明君不官无功之臣，不赏不战之士。^⑤

这明显地继承了先秦法家的赏罚思想。实际上，曹操对手下的官吏就是“勋劳宜赏，不吝千金；无功望施，分毫不与”^⑥ 的。

曹操“用法峻急，有犯必戮”^⑦。在他看来，“恩信已洽，若无刑罚，则骄情难用”。曹洪是曹操的堂弟，他的宾客犯法，许昌令满宠要予以制裁，曹洪为之说情，遭到满宠拒绝。满宠将犯法的宾客杀掉，深得曹操的赞许。杨修是太尉杨彪之子，出身显赫，在任主簿期间，因有扰乱军心之嫌，曹操就杀了他。曹植是曹操的爱子，曾拟立为世子。但曹植

①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

② 《曹操集·以高柔为理曹掾令》。

③ 《曹操集·遗令》。

④ 《曹操集·遗令》。

⑤ 《曹操集·论吏士行能令》。

⑥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

⑦ 《资治通鉴》卷六十九。

“结交党羽”，“任性而行”。有一次，“乘车行驰道中，开司马门出”^①，这是违法的事，激怒了曹操，公车令因此被处死刑。从此也加紧了对诸侯的科禁，曹植也渐渐不再受宠了。

由于曹操以法治国，执法严明，所以他统治时期的政治，确比汉末清明多了，有效多了，“虽用众，若使一人”，其法令能够较好地得到贯彻执行。

曹操积极推行法治，同时也不排斥儒学。因为儒学早已成为维护封建统治的根本，是统治思想的主体，正如班固所说：六经乃“王教之典籍，先圣所以明天道，正人伦，致至治之成法也”^②。曹操自然也要继承其先辈的统治经验，利用儒学来为自己服务。据史书载：

（曹操）……是以创造大业，文武并施，御军三十余年，手不舍书，昼则讲武策，夜则思经传，登高必赋，及造新诗，被之管弦，皆成乐章。^③

或（荀彧）尝言于太祖曰：“……今公外定武功，内兴文学（儒家经学），使干戈戢睦，大道流行……宜集天下大才通儒，考论六经，刊定传记，存古今之学，除其烦重，以一圣真，并隆礼学，渐敦教化，则王道两济。”或从容与太祖论治道，如此之类甚众，太祖常嘉纳之。^④

由此可见，曹操确实是“文武并施”，既重法治又崇儒学的。203年，他发布《修学令》，感慨万端地说：“丧乱以来，十有五年，后生者不见仁义礼让之风，吾甚伤之。其令郡国各修文学。……庶几先王之道不废，而有以益于天下。”^⑤在其他诏令和文告中，曹操也常引用儒家经典为信条。例如：田畴“兴举学校讲授之业”，曹操表彰他能“率齐山民，一时向化”^⑥。荀攸功绩卓著，曹操颂扬他“真贤人也，所谓‘温良恭俭让以得之’”^⑦。对学为儒宗的卢植更备加推崇，祭奠时誉植“名著海内，学为儒宗，士之楷模，乃国之桢干也”^⑧，并为卢植大修坟墓，这简直是大加尊儒了。

曹操是一位善于审时度势的政治家，自然不会拘泥于儒家旧说。从东汉末年军阀割据、豪强兼并的实际情况出发，他所强调的是拨乱“刑为先”，其主要思想倾向是以法治国。

三、曹操的裁抑豪强兼并之法

曹操的裁抑豪强是始终一贯的。他担任洛阳北部尉时，当地豪强横行不法，他叫工匠造了几十根五色棒挂在衙门两边，“有犯禁者，不避豪强，皆棒杀之”^⑨。在济南相任内，他以裁革赃吏而著名。据《三国志·魏书》载：

光和末，黄巾起。（曹操）拜骑都尉，讨颍川贼。迁为济南相，国有十余县，长

① 《三国志·魏书·陈思王植传》。

② 《汉书·儒林传》。

③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

④ 《三国志·魏书·荀彧传》注引《彧别传》。

⑤ 《曹操集·修学令》。

⑥ 《三国志·魏书·田畴传》注。

⑦ 《三国志·魏书·荀攸传》注。

⑧ 《三国志·魏书·卢毓传》注。

⑨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曹瞒传》。

吏多阿附贵戚，赃污狼藉，于是奏免其八；禁断淫祀，奸宄逃窜，郡界肃然。^①

曹操取得政权后，仍继续不断地裁抑豪强。东汉最大的豪强是汝南袁氏和弘农杨氏两个家族。袁绍的出身是“四世五公”、“势倾天下”的豪强大族。这个豪强大族“门生故吏遍天下”，“士多附之”。实际上袁绍是当时豪强大族的领袖。袁绍在冀、青、幽、并四州的统治，使豪强横行无忌，纵容亲戚宗族仗势兼并掠夺，而百姓却十分贫弱。204年曹操平定袁绍集团以后，一反袁绍的做法，立即下令“重豪强兼并之法”，大快人心。《三国志·魏书》记载了他的令文：

“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贫弱，代出租赋，衙鬻家财，不足应命。审配（人名）宗族，至乃藏匿罪人，为逋逃主；欲望百姓亲附，甲兵强盛，岂可得邪？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②

同时曹操对当地最大的强族审配严加惩处，不但把他杀了，而且抄了他的家，得到“家财物货以万数”。曹操的这种做法，“百姓喜悦”，可见人民是支持和欢迎曹操裁抑豪强的。

为了使法令得以顺利贯彻，曹操任命了一批新的地方官。例如，在平定袁绍的余部高干以后，曹操任命梁习为并州刺史，梁习则把豪强集中起来进行管制，征发他们的部曲当兵；又任命满宠为汝南太守，满宠扫除了豪强的坞壁二十多处，“诱其未降渠帅，于坐上杀十余人，一时皆平，得户二万，兵二千人”^③。这些渠帅都是袁绍的门生宾客，实际上便是当地的强宗豪族。

曹操的兴举屯田，一方面是为了恢复农业生产和解决粮食问题，另一方面是为了加强对劳动力的控制，因此也是对豪强的一种斗争。如果不通过屯田把农民组织和控制起来，那么农民仍旧会流落到豪强手中，所以要把屯田视为裁抑豪强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196年，曹操刚把汉献帝接到许昌时，就采纳了枣祗、韩浩的建议，先在许昌附近兴立屯田，以后又在其他地方普遍推行。他在《置屯田令》中说：

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④

屯田分民屯和军屯两种，但办法是一样的。用自己的牛耕种的，收获物的一半给政府，自己得一半；用政府的牛耕种的，收获物的60%交给政府，自己得40%。这里只有官和民两层，没有中间剥削的私人地主。虽然其剥削率仍是相当高的，但对贫困不堪的农民来说，还是可以接受的。屯田令云：“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当兴立屯田。”^⑤所说“资业”，指的是黄巾农民随身带走的耕具或少数的耕牛，而最重要的是农民的耕种技术。

屯田的成绩非常显著。第一年在许昌屯田，就得谷百万斛（一斛等于一石），以后又

①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

② 《曹操集·收田租令》。

③ 《三国志·魏书·满宠传》。

④ 《曹操集·置屯田令》。

⑤ 《三国志·魏书·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

在州郡大规模推行屯田。几年之间，政府掌握的粮食更多，史称：“所在积粟，仓廩皆满”^①，“五年中，仓廩丰实”^②。这种大规模的长期的屯田，恢复和发展了生产，安定了人民的生活，解决了当时急需的军粮问题，为统一北方准备了物质基础。所以《魏书·武帝纪》建安元年注引云：此后“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灭群贼，克平天下”。

四、曹操的以法治军思想

曹操的一生几乎都是在战争中度过的，积累了丰富的战争经验。他摈弃了儒家以礼治军的观点，主张“军容不入国，国容不入军，礼不可以治兵也”^③。他又说：“吾在军中持法是也。”^④以法治军，是坚定不移的方针，这是他治军的经验总结。他亲自制定了一系列军令和法令，规定了严格的赏罚制度。

曹操十分重视在军队中建立严明的赏罚制度。他明确宣布：“明君不官无功之臣，不赏不战之士。”^⑤对于有功的将士，赏赐“不吝千金”，对于无功的将士，“分毫不与”。他还针对当时只赏功不罚罪这个军法上的缺点，发布了《败军抵罪令》，规定打了败仗要依军法治罪，造成损失的要免去官职和封爵：

《司马法》：“将军死绥（畏缩、退却）。”故赵括之母，乞不坐括。是古之将者，军破于外，而家受罪于内也。自命将征行，但赏功而不罚罪，非国典也。其令诸将出征，败军者抵罪，失利者免官爵。^⑥

事实上，这个军令的发布，对于整顿军队，振作士气，加速完成统一事业，起了重要作用。在曹操看来，只有“明赏罚”，才能使军队步调一致，“虽用众，若使一人也”。

因此，曹操亲自制定了一系列军令、战令，用严厉的军法和严明的军纪来保持军队的战斗力。他特别规定：在行军的时候，“不得斫伐田中五果、桑、柘、棘枣”^⑦；在打仗的时候，“皆不得取牛马衣物”^⑧，如有违犯，就要处以斩刑。曹操自己也以身作则带头执行法令。据《曹瞒传》记载：

常出军，行经麦中，令“士卒无败麦，犯者死”。骑士皆下马，付麦以相持。于是太祖马腾入麦中，敕主簿议罪。主簿对以《春秋》之义：罚不加于尊。太祖曰：“制法而自犯之，何以帅下？然孤为军帅，不可自杀，请自刑。”因援剑割发以置地。^⑨

这种“以发代首”，古时称为髡刑。不管怎样，这也是曹操自责的表示。此外，218年，曹操命令自己的儿子曹彰随军去征服乌桓，临行前告诫他：“居家为父子，受事为君臣，动以王法从事，尔其戒之。”^⑩一切要依法办事，如果儿子犯了法，也要受到制裁。

① 《三国志·魏书·任峻传》。

② 《三国志·魏书·国渊传》。

③ 《孙子·谋攻篇》注。

④ 《曹操集·遗令》。

⑤ 《曹操集·论吏士行能令》。

⑥ 《曹操集·败军抵罪令》。

⑦ 《曹操集·军令》。

⑧ 《曹操集·步战令》。

⑨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曹瞒传》。

⑩ 《三国志·魏书·曹彰传》。